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机函〔2022〕453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补贴机具资质 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检测机构、生产企业：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2021—2023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闽农规〔2021〕3号）等要求，现就开展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2021-2023年，试点产品获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由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合格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后可具备补贴机具资质。

二、试点产品

（一）中央资金补贴范围内农机试验鉴定供需矛盾比较紧张的产品，包括：微型耕耘机、挖坑（成穴）机、单粒（精密）播种机、中耕机、田园管理机、枝条切碎机、薯类收获机、果蔬干燥机、果蔬分级机、果蔬冷藏保鲜设备、茶叶杀青机、茶叶压扁

机、喂（送）料机、清粪机、病死畜禽处理设备、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菌料装瓶（袋）机、加温设备、湿帘降温设备、轨道运输机、网箱养殖装置、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和地面泵（机组）等 24 个品目。

（二）省级资金补贴范围内所有品目的产品。

三、检验检测机构的备案和公布

（一）**检验检测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参与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获得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二是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范围涵盖采信品目涉及产品；三是从事农机产品检验、检测、认证或鉴定等质量评价活动 3 年及以上，且 3 年内无不良记录。

（二）**检验检测机构的备案。**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自愿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以下备案材料：1. 登记表；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证书附表（复印件）；4. 从事农机产品检验、检测、认证或鉴定等质量评价活动 3 年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三）**检验检测机构的审核公布。**省农业农村厅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及检验检测能力。

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能力等发生变更，检验检测机构应及时主动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四、检验检测结果的公开和管理

(一) 公开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机构在出具产品检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后,应及时在“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公开平台”(网址: <http://cx.sxwhkj.com/>)上公开产品的检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所属品目、生产企业、型号、名称等信息,其中品目名称要与补贴机具品目保持一致。

(二) 管理检验检测结果。产品的检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等发生变更,检验检测机构应及时主动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并在“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公开平台”上变更相关信息。

五、相关机具的投档

(一) 生产企业投送相关资料信息。获得检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的产品,自愿参加试点的生产企业要进行书面承诺,严格按照补贴机具投档相关规定要求开展投档,产品的检验检测信息、机具信息等从“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公开平台”中选择推送到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

(二) 审核投档资料信息。对通过检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投档的产品,除按《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规定要求开展审核外,还要加强与补贴违规信息的比对筛查,确保采信产品无补贴违规处理记录,并审核以下内容:一是出具检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已通过备案公布;二是产品是否在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

(三) 开展现场演示评价。对投档审核校通过的产品,需通过

县级基层评价或省级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后，列入我省补贴产品。

六、相关要求

（一）加大抽查核验力度。省、市、县级在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验时，将相关机具列入重点抽查核验对象，重点检查补贴申请资料中是否存在虚开发票、补贴申报流程中是否存在虚假等。

（二）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并注明检验检测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严查严处违规行为。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管理水平较低、违规风险较大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不予采信，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检验检测机构存在问题。

